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 独立意见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为对价，购买中经云数据存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称“中经云”）的部分股东持有的中经云 27.20%的股权，购买孙茂金持有的深圳市融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融美科技”）80%的股权，融美科技持有中经云 63.47%的股权；同时，公司拟采用锁价方式向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广天日月”）、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安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思华基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王一丁及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称“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配套融资合称为“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其他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 2、本次交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
- 3、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业务结构，拓展公司的业务范围，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创新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符合全体股东的现时及长远利益。
- 4、本次交易已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资产进行评估。本次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公司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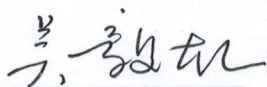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均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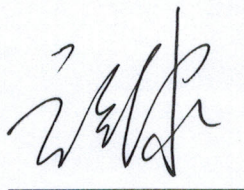
6、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

7、同意公司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利润补偿协议》，同意公司与本次配套融资的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人股份认购协议》，同意本次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项的总体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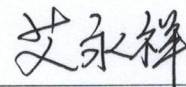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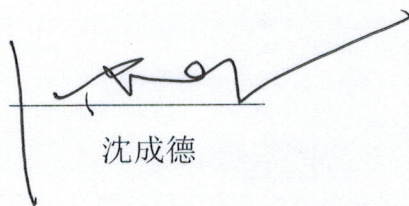
吴毅雄



童全康



艾永祥



沈成德

2016年10月9日